

## 嶺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業師，以期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在教學、產學服務或研發上獲有具體績效及編制外優秀經營管理人才、業師，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加發獎勵金。
- 三、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現職或擬新聘之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所謂「新聘」人員，係以在國內第一次受聘者為限。編制內之教研人員，其年齡超過65歲者，應先辦妥延長服務，以符合相關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業師」，無論現職人員或新聘人員均得申請，唯新聘者，限國內第一次聘任，然無年齡之限制。
- 五、本校因應彈性薪資之施行，特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
- 六、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如下：
  -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每月得加發新臺幣(以下皆同)5萬元至20萬元之獎勵金。
  - (二) 教學、產學服務或研發成就優良者，每月得加發1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金。
  - (三) 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教學、產學服務或研發成就優良人才，每月得加發1萬元至10萬元之獎勵金。
  - (四) 編制外之傑出業師，每月得加發1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金。為延攬國際人才，得參照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為支給基準，並得視需求核給居住津貼及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支援。  
前二項彈性薪資核給數額或比例，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視實際預算及申請情況彈性調整。  
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勵人數比例，以不少於該次獲獎勵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七、各項彈性薪資之獎勵金支給以12個月為上限；受領期滿後，得依程序再次提出申請。
- 八、受領彈性薪資者應定期提出成果報告，並達成以下各款績效要求至少二項，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列為後續審議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
  - (一) 指導本校各類教學精進活動。
  - (二)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重要之全國性專業類競賽或展演獲獎。
  - (三) 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照具有成效。
  - (四) 擔任公私立機構專題研究、建教合作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參與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
  - (五) 以第一創作人或第二創作人申請發明專利，以作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類競賽、發明展或個人展演獲有重大成就，或技術移轉金額或專利授權金額達15萬元以上。

(六) 有其他特殊具體貢獻，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各項彈性薪資之獎勵金，凡屬軍公教退休者，均不得申請。

十、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 符合資格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經由院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或業務相關之一級單位提送名單及填具「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二) 前款申請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備妥後，依人事室公布相關申請訊息，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辦理。依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董事會備查後，辦理獎勵金後續發放事宜。

(三) 若因新聘人員或其他特殊情況而超過申請期限，得另行專案申請。

十一、獎勵金之預算，由政府相關計畫或其他經費編列，以支應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十二、經審核通過並已支領各項彈性薪資獎勵金之人員若發生喪失申請資格或其他嚴重危害校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中止獎勵金之支給。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